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具体职责

**一、办公室**

负责行政事务、财务后勤動、技术保障等工作。

部门负责人：姜宾

电话：0898-62925200

**二、政治部**

负责政工党务、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

部门负责人：陈美美

电话：0898-62929090

1. **第一检察部**

负责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六类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査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査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部门负责人：陈泓

电话：0898-62925086

1. **未成年人检察部**

与第一检察部合署办公,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部门负责人：雷秀琴

电话：0898-62921600

1. **第二检察部**

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査逮捕、审査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申查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査。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部门负责人：李红印

电话：0898-62925809

1. **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部门负责人：林江

电话：0898-62936760

1. **第四检察部**

负责对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部门负责人:邓智标

电话：0898-62929093

1. **第五检察部**

负责办理危害国家海洋权益，破坏海洋渔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涉海案件。依法履行涉海刑事诉.讼监督;办理涉海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涉海法治宣传教育。

部门负责人：陈学敏

电话：0898-62769150

1. **第六检察部**

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和人民监督工作等综合业务工作。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部门负责人：李源璐

电话：0898-62929011

1. **司法警察大队**

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部门负责人：王雨后

1. **派驻乡镇检察室（长坡检察室、潭门海洋检察室、中原检察室）**

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申诉，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负责对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的司法活动开展法律监督。负责发现和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经检察长批准，办理辖区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涉检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负责完成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长坡检察室部门负责人：吴江华

电话：0898-62917539

潭门检察室负责人：陈学敏

电话：0898-62769150

中原检察室负责人：潘铭钧

电话：0898-62902151